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5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均諭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7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9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皇清